上海市2021年度公务员录用考试 准考证

姓 名: 王念

身份证号: 370502198804030417

准考证号: 10401170407 考试类别: A类

考点名称: 延安实验初级中学

考点地址: 长宁区蒲淞南路51号(近新渔路)

考 场 号: 04 座 位 号: 07

考试时间: 2020年12月13日 09:00——11:30 申论

13:30——15:3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16:15——17:15 信息管理

注意事项

1. 考生务必阅读上海市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题网站(www. shacs. gov. cn**)发布的《上海市**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 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并遵照执行,同时下载打印并填写《上海市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考生安全考 试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

2. 考生应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纸质准考证、纸质《承诺书》(<u>填写完整并签字,上下午各需</u> —<u>份</u>)、上海"随申码"绿码(当日更新),经体温查验<37. 3℃的可进入考点,入场时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u>考生须自行</u> 携带口罩,考试期间全程佩戴。

存在异常情况的考生,须根据《告知书》有关要求,经现场评估同意后方可参加考试。

- 3. 考生必须自备橡皮、2B铅笔、黑色字迹的墨水笔,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答题卡指定的区域和位置作答,否则成绩无效。考 试不得使用涂改用品和**计算器。**
 - 4. 严禁将手机、智能手表、计算器等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
- 5. 考生应在考试前一天熟悉考场地址和交通路线;考试前30分钟可进入考场;监考人员将在考前25分钟左右宣读有关的考试注意事项,考生须提前到达考场;考试开始30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 6. 考生必须按试卷说明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试卷代码, 未填或错填试卷代码的按零分处理。
 - 7. 严禁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撕下、损坏或带出考场。
- 8. 考生须认真阅读有关规定,遵守考场规则,并有义务妥善保护好自己的考试试卷和答题信息、不被他人抄袭。若有违纪违规行 为的,将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若有答卷雷同,双方均取消考试成绩。
 - 9. 考点无停车条件,请按时参加考试。考点内禁止吸烟,请自觉维护校园环境卫生。请勿将贵重物品带入考场。

部分规定提示

- 1.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将试题内容进行抄录、复制、传播。
- 2.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报考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视为违反了报考规则和管理规定,由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考试机构按照当科考试成绩为零分进行事后处置。报考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按照违反录用纪律行为严肃处理。
- 3.《刑法修正案(九)》在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出了具体解释。

敬请诚信参考,反对考试作弊,共同维护公平正义!

